

其他要求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全部货物保修期，自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签署整体验收合格证明当日起计算，不得以出厂、发货、开票日期作为质保起始时间；质保期 3 年，所有部件官方 400/800 电话可查。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零配件更换、15 分钟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二、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收取上门费、配件费、工时费；无法现场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

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无条件整改，如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乙方拒不整改的或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费用不予结算，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自实际违约之日起，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如有），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每逾期 1 天甲方应自实际违约之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单独归甲方。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乙方应当承担的债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采购、使用本项目全部货物、配套软件、资料时,不会遭受第三方主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侵权投诉、诉讼。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维权成本、诉讼费、律师费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若造成采购人设备停用、业务中断,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全额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五、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设备部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

总价格中。因中标人产能、物流、人员调配等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4. 培训相关要求：

(1)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2) 培训的成果须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以及能使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完成一般常见的故障维修处理工作。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包干价，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质量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4)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7. 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安排专属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所有对接事宜；
- (2) 项目经理为公司在职人员，能全程跟进供货、验收、售后；
- (3) 具备同类设备项目服务经验，可及时响应甲方现场需求；
- (4) 项目未完成交付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注：1.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